

立法會CB(2)262/02-03(2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62/02-03(21)

23 條立法有利維護香港經濟發展

香港回歸以後成功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「港人治港」。市民生活形式不變，社會維持穩定。法治是社會穩定的基石，而社會政治穩定則是經濟發展的基礎。基本法是香港的基本大法，但第 23 條一直未能予以落實，對法例的完整性有所損害。

香港是國際城市，地位特殊，是中國的一個重要的對外窗戶，享有高度自由和開放，加上出入境往來人數眾多。如何防止香港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反華基地進行反華活動，做出危害國家以及香港安全的行為是絕對必要的。因此，第 23 條立法有明顯的必要性。祇有通過立法，香港的有關條文才更清晰，國家的安全才有保障，香港的繁榮穩定才能得到保障，也才更能吸引外商來港投資，使香港的經濟發展得以延續。

香港今天經濟的發展成績，是經過港人長期努力，才可以以有限的資源建設成為世界金融、貿易及旅遊中心的地位。成功得來不易，應該好好加以維護。但現在世界經濟競爭激烈，加上世界並不太平，如果發生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必然會打擊投資者信心，妨礙經濟發展。因此必需防範於未然，為基本法 23 條立法，完善法律體系，維護法制完整，使投資者更加放心。

部份市民對立法有所顧慮，擔心影響自由和人權，本人認為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我們卻不應因噎廢食，反對第 23 條立法，放棄保障國家安全的大原則。相信政府透過廣泛諮詢，並且立法傾向寬鬆的準則下，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應不會因此而有所削弱的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聯絡處

黃權威副主任 謹啓

2002 年 10 月 29 日